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 601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刘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暨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一)2019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

2019 年度公司监事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务	津贴（万元）
1	刘一平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2	王洋	股东代表监事	12
3	王红伟	职工代表监事	7

(二)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促进监事勤勉尽责履职，帮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监督公司的法人治理，公司监事会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 2020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股东代表监事 2020 年度的津贴为 12 万元 / 年(税前)；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度的津贴为 7 万元 / 年(税前)，且职工代表监事作为公司员工，按其工作岗位另领取工作报酬。

方案的适用期间：本方案自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19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0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20 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本方案于新的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时终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十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 <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的议案》

关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 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务	工资 / 津贴（万元）	备注
1	刘灿	董事长、董事	175	
2	袁团柱	副总经理	79.35	
3	贺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	
4	侯颂	董事、副总经理	32	
5	李宁远	董事	30	
6	欧阳建国	独立董事	12	
7	潘玲曼	独立董事	12	
8	肖寒梅	独立董事	12	
9	吴远亮	董事长(代)、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0	离任
10	杨健	董事、总经理	60	离任
11	陈友	董事	10	离任
12	王健峰	副总经理	52.86	离任
13	王特	副总经理	61.92	离任
14	游道平	财务总监	76	离任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考核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利益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以及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吸引与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特制定《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三项：即年薪 = 基本工资 + 绩效工资 + 专项奖金。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和专项奖金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薪酬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该方案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执行相关方案。

方案的适用期间：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19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0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20 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该方案于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时终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董事人员勤勉尽责，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等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特制定《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长

董事长(全职)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分为两项：即年薪 = 基本薪酬 + 绩效薪酬；基本薪酬 15 万元 / 月(税前)+ 绩效薪酬 / 月，绩效月薪按照每季度 30 万元(税前)预发放，年终将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盈利状况等综合因素滚动调整，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分为两项：即年薪 = 基本薪酬 + 绩效薪酬。其中，基本薪酬 60 万元 / 年(税前)，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盈利状况等进行考核并确定。

(三)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 / 年(税前)。

(四)外部董事采用津贴制

外部董事是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且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外部董事 2020 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 / 年(税前)。

(五)内部董事

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报酬。

方案的适用期间：本方案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19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0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20 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本方案于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时终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三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6 楼公司 601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 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暨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 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暨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 9:00—17:00 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电话：0755—26990000-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贺磊 / 证券事务代表 刘道榆

邮箱：helei@coship.com/liudaoyu@coship.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 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暨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2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13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敞口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0041120061840)、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9061120015472）、位于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一、抵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拥有采矿权的两个矿山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地址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	开采深度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锗(煤)矿	C530000201004112006184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	贰年；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锗矿、煤	地下开采	3.00 万吨 / 年	0.441 平方公里	1,2637836.99,33600708.48 2,2637836.99,33600108.48 3,2638736.99,33600308.48 4,2638736.99,33600688.49	由 1970 米至 1800 米标高共有 4 个拐点圈定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锗(煤)矿	C530000200906112001547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	陆年零伍月 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锗矿、煤	地下开采	6.00 万吨 / 年	0.55 平方公里	1,2649037.01,33605408.53@2,2648037.00,33605808.53@3,2648037.01,33605208.53@4,2649037.01,33604908.53	由 1680 米至 1430 米标高共有 4 个拐点圈定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2）	权利人	使用期限
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	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	530902211009GB00020F99990001	工业用地 / 工业	出让 / 其他	独用土地面积：40278.16 M2/ 房屋建筑面积：13035.49 M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63 年 08 月 31 日止

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8,653.92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贷款所需，公司将利用上述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2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敞口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0041120061840)、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9061120015472）、位于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绿景控股，000502)自 2020 年 3 月 2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28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864,466	22.65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050,000	4.90	人民币普通股
3	福建晟联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020,377	4.88	人民币普通股
4	俞盛	境内自然人	8,627,757	4.67	人民币普通股
5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2,350,001	1.27	人民币普通股
6	潘光明	境内自然人	1,816,263	0.98	人民币普通股
7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70,000	0.80	人民币普通股
8	纪正祥	境内自然人	1,380,000	0.75	人民币普通股
9	董博	境内自然人	1,360,600	0.74	人民币普通股
1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德善齐家 231 号家族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06,069	0.71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28 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864,466	22.8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050,000	4.94	人民币普通股
3	福建晟联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020,377	4.92	人民币普通股
4	俞盛	境内自然人	8,627,757	4.71	人民币普通股
5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2,350,001	1.28	人民币普通股
6	潘光明	境内自然人	1,816,263	0.99	人民币普通股
7	纪正祥	境内自然人	1,380,000	0.75	人民币普通股
8	董博	境内自然人	1,360,600	0.74	人民币普通股
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德善齐家 231 号家族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06,069	0.71	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振宇	境内自然人	1,255,900	0.68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预计 2020 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有关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余额和外币应付账款抵销后，具有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降低及控制财务外汇风险，通过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兑保值，锁定汇兑成本，降低经营风险、规避外汇汇兑损失。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公司拟进行的外汇交易业务包括但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2、业务期限、业务范围及业务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 2020 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处理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事项。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有可能根据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商业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

若因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与锁汇期限不符的风险。

4、收付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相关人员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内部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从事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公司财经管理部作为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日常主管机构，成立外汇远期交易操作小组，设置相应的专业岗位，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4、严格控制外汇远期交易的资金规模，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经营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5、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及时向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收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应与外币收付款金额和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7、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通过场内市场进行交易，并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